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

工程名称：坝河平利县城东大桥-西大桥防洪提升工程

委 托 人：平利县水利局

监 理 人：中拓达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委托人(全称):平利县水利局

监理人(全称):中拓达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规定，遵循平等、 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 坝河平利县城东大桥-西大桥防洪提升工程 施工监理及其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工程名称： 坝河平利县城东大桥-西大桥防洪提升工程 。

2.工程规模：工程位于坝河平利县城段，上起冲河桥，下至普济寺大桥，全长9.5km，建设内容包括现状2#及3#滚水坝改造、堤岸加高工程、堤坡修复工程、基础加固工程等。

3.工程施工中标金额：9680280.62元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协议书;

2.中标通知书(适用于招标工程)或委托书(适用于非招标工程);

3.投标文件(适用于招标工程)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(适用于非招标工程):

4.专用条件:

5.通用条件;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 罗利婷 ，身份证号码：610425198410170248，注 册号： 61011387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：壹拾柒万伍仟元整（￥:175000.00元）

六、期限

监理期限：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结算审定完结为止

七、双方承诺

1.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2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平利县水利局。

3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
4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贰份。

委托人： （公章） 2026年 11月 2日	监理人： （公章） 2026年 11月 2日
单位地址：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城关镇月湖南路水利局	单位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曲江环球中心1幢1单元11506室
组织机构代码：1161092601605680XW	组织机构代码：916100131MAB0QTND09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　　话：0915-8421930	电　　话：029-81321045
电子邮箱：	电子邮箱：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平利县支行营业部	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
账　　号：26710101040005362	账　　号：102096682216
邮政编码：725500	邮政编码：710032